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1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調查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住在某 5 層樓公寓之 5 樓。緣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夜間 23 時許，B 自該公寓之 5 樓頂以繩索下垂，翻過 A 住處陽臺外牆，進入屋內 A 房間欲竊取財物。其實此時 A 業已從睡夢中醒來。惟因見 B 手中握有水果刀一把，故仍假裝熟睡不敢抗拒。B 於搜得 A 放置於書桌上皮夾內之現金 5 千元後，再從 A 住處之大門離去。試問 B 應成立何罪名？（25 分）
- 二、C 為賭博性電動玩具業者，D 則為負責該管區之警員。緣於 104 年 8 月 1 日，D 透過有犯意聯絡之妻 E 前往 C 之住處，向 C 表示：中秋節將屆，C 所經營賭博性電動玩具店之生意頗佳，如果致送 20 萬元之現款，則近期不會再來臨檢，上級如要求臨檢時會向其通風報信。C 以生意不佳為由請求減少賄款，惟 E 表示無法再減，否則 D 將天天來臨檢，使 C 之生意無法再經營。C 心有未甘，乃假裝答應，約其 3 日後來取款，同時向調查單位檢舉，待 E 前來取得該現款時，當場將 E 逮捕。試問依刑法 D 與 E 應成立何罪名？（25 分）
- 三、F 為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，因懷疑公司董事長 G 侵占公司之公款，乃於 104 年 2 月 7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。檢察官偵查後，於同年 5 月 3 日為不起訴處分。不起訴處分書於同年 5 月 17 日送達 F 之住所，由 F 自行收受。F 於同年 5 月 20 日具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再議。試問 F 之再議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H 於 104 年 12 月 8 日下班返家後，發現家中之古董失竊，隨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。經警察人員至 H 之住家進行蒐證，並調閱 H 住家附近之監視器，查出竊賊實乃 H 之兩個兒子 I 及 J，I 及 J 亦坦承竊取家中之古董變賣以清償欠債不諱。本案移送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後，因 I 平日即素行不佳，H 乃向檢察官表示僅欲對 I 提出告訴。試問檢察官應如何終結本案？（25 分）